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业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聯絡人：蔡雯琪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 709
 電子郵件：vicky@mail.csa.org.tw
 傳真：(02)27328685

受文者：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 09700001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 96 年 11 月 20 日令規範證券商不得受託買賣大陸地區註冊之公司在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市場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建議標的明細供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 97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0 日令規範證券商不得受託買賣大陸地區註冊之公司在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市場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存託憑證等）。
- 三、由於前開規範之範圍甚廣，為使證券商於執行上有一致性之遵循標準，因此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定期審查並篩選依規定不得受託買賣之大陸地區註冊之公司在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市場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初期先以交易量較大之美國、德國、英國及日本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為主）掛牌之有價證券建議標的明細，俾提供予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商業者參考，惟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不得受託買賣標的仍需請各業者自行審視。
- 四、檢送本公司依規定篩選出證券商不得受託買賣美國、德國、英國及日本證券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建議標的明細如附件

一供參，本公司已盡可能篩選前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不得受託買賣之標的明細，若尚有疏漏，係屬非目前資訊系統及本公司能力範圍所能篩選出者，本公司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份文件並已置於本公司網站上（網址：<http://www.csa.org.tw/公會法規/外國證券>），且將於每月月底定期更新，請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商嗣後逕自上網查詢，本公司將不再發函通知。

五、另為周延起見，避免證券商誤買不得受託買賣標的，建議證券商可請投資人簽署聲明書，聲明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均屬合法，無主管機關規定不得買賣之標的，檢附聲明書範本如附件二供參。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理事長 黃敏助